

# “大姐大”出门很威风 一帮“哥们”跟着她“混社会”

## 法律无情,这帮“社会人”再也剽悍不起来了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钮宇萍

原本应在父母关爱下快乐成长的他们,却挣脱父母管教,走上社会做起“社会人”;原本应在校园里快乐学习的他们,却抛弃学业,打架斗殴……至今年3月,这个流窜在嘉兴市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嘉兴南湖警方捣毁,涉嫌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的葛某、闫某等13人被抓获。

近日,南湖区法院依法公开宣判,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7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、或处拘役,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。此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,嘉兴市判处的首例恶势力犯罪案件。

### 拉帮结派 强拿硬要

2017年8月14日,葛某(女)跟往常一样,带着手下闫某、陆某、胡某、唐某等人来到嘉兴市区某酒吧娱乐消遣。

没玩多久,只见唐某气呼呼地跑来跟大伙抱怨:“那人(李某)刚在酒吧强吻了我女朋友,兄弟们,一起去帮我出个气啊……”一群人听罢,来了劲,在葛某的带领下找到了李某,并将他围堵在酒吧后方的公园内,以围堵恐吓、扇巴掌殴打的方式威胁恐吓李某。最终,葛某等人强行向李某索要了500元,了结此事。

2017年7月,因一句气话,葛某团伙成员闫某,与王某等人在QQ上“互怼”,双方约在嘉兴某酒吧门口打架。双方碰头后,砍刀、棍棒齐上……最终王某一方多人受伤,闫某等人逃离了现场。

类似这样的打架、恐吓案件,对葛某等人来说不以为怪。他们混迹在酒吧、KTV等地,针对学生、社区小青年等群体,利用人多势众的“优势”,向被害人索要钱财等。

据了解,从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,葛某等人认识了不少混社会的小青年。葛某为确立自己的“社会地位”,对手下的成员进行有规模性地拉拢、管理,同时对恐吓、围堵所得的钱财进行统一分配,并支付手下成员所有的日常开支。

“他们主要在嘉兴市本级范围内,针对青少年特别是一些在校学生,有预谋地制造事端。仗着自己人多势众,相互壮胆,对学生们实施强拿硬要、无故殴打、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。”南湖区公安分局扫黑专业队办案民警介绍说。

### “社会人”终受法律制裁

令人惊讶的是,葛某等人年龄都不大,均为1999年、2000年出生,来自重庆、云南、四川等地。他们自小跟随务工的父母来到嘉兴,本应上学的年纪,却早早放弃了学业。

为遏制该恶势力的嚣张气焰,南湖警方从对葛某的调查入手,从团伙的源头开



始“治理”。进一步侦查后,南湖警方摸清了葛某带头的团伙架构。

葛某,1999年生,女,初中毕业后便抛开学业混社会,无固定工作,并结交一些“社会大哥”扩大自己的恶名,仗着自己人多路广、能摆平事情,渐渐成为一些在校学生心目中的“老大”,更有不少人依附在其手下。然而,这样一个习惯拳打脚踢摆平事情、强拿硬要骗取钱财的

“社会人”团伙,终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2017年12月,南湖警方通过前期的线索排摸,理清了以葛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,并于去年12月18日和今年3月9日,先后对该恶势力团伙实施抓捕。“希望通过打击违法犯罪,起到震慑作用,肃清社会、学校的风气,给青少年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”南湖区公安分局扫黑专业队办案民警说。

## 花钱“拜师”学偷电技巧 还传授给表弟

# 半年充电桩偷电382次 网约车司机获刑

《法制晚报》朱健勇

不花钱就能给新能源汽车充电?北京一网约车司机董某利用国家电网充电软件的设置漏洞,使用“捏枪法”“卡秒法”实现免费或低价充电,半年时间偷电382次,在此期间他还把这门“技术”传授给了自己的表弟。

日前,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以盗窃罪、传授犯罪方法罪对其提起公诉,董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据悉,该案系北京新能源充电桩被盗进入司法程序的第一案。承办此案的大兴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华指出,该案在办案过程中,大兴检方向被侵害单位国家电网发出检察建议,后国家电网将漏洞修复,有效保障了公共充电桩的使用秩序。

### 不花钱就能充电 网约车司机偷电6个月

1992年出生的董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,每次为其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花费在30块钱左右。

2017年6月,董某从一陌生男子处得知一省钱的“方法”。陌生男子告诉董某,新能源车充电软件有一个漏洞,可以实现免费充电,名为“捏枪法”。

花了500元“拜师学艺”后,董某得到了偷电的具体方法。该方法利用“e充电”

APP扫描充电桩上的二维码,之后支付0.5或1元,等待数秒后,再将充电枪连接电动车。接着按一下充电枪上的开关,如果充电桩上的充电指示灯亮着表示窃电成功,充电桩会为电动车充电且不进行计费。

董某一直使用“捏枪法”窃电至2017年9月份。后由于充电桩系统升级修复,该窃电方法无法使用。

2017年9月,董某学会了更“先进”的“卡秒法”偷电。他利用“e充电”APP扫描充电桩上的二维码,然后支付0.5或1元,等数秒后再按插在车上的充电枪开关,充电桩屏幕显示开始计费并且显示秒数,等

10秒然后点击屏幕的返回键,再用“e充电”扫一遍充电桩上的二维码,如果充电桩的充电指示灯亮着表示窃电成功,反之意味着窃电失败,需要重新尝试。

董某用“卡秒法”替代“捏枪法”后,为电动车无偿充电直到2017年12月案发。

### 偷电技术传授给表弟 两人同时被抓

学会“技术”后,董某还向同样跑网约车的表弟谷某传授了偷电方法。

案发后,办案人员通过核查董某充电APP的两个账号记录,发现其账户中有1800余次非正常充电情况。

国网(北京)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非正常充电的情况进行筛查统计,认定董某窃电382次,窃电金额8406元。

董某被抓获当天,民警还将其表弟谷某抓获归案。经查,谷某以相同作案手法在公共充电桩盗充电392次,窃电金额8626元。

日前,董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1000元;谷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处罚金1000元。

记者从检察院获悉,该案系北京新能源充电桩被盗进入司法程序的第一案。

### 充电桩被封堵 排查发现更多嫌疑人

据统计,截至2017年,北京市新能源汽车约有16.2万辆,而私用充电桩只有大约10万个,也就是说大约有6万多辆车需要到公共充电桩充电。

另一份统计数据表明,2017年北京市公共充电桩发生电门撬损的有2800多起,配电箱撬损也有3000多起。

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何泽华告诉记者,对充电桩实施破坏活动、利用充电桩软件漏洞“搭便车”等行为的增多,给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。

杨永华告诉记者,大兴区检察院办案过程中,向被侵害单位国家电网发出检察建议,及时告知其充电桩硬件、“e充电”软件及监管维护上的漏洞。

随后,国网(北京)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回函称,检察建议内容全部采纳。其表示已经将漏洞修复,盗充电的方法已不能再使用。另外,该公司也已加派人手,增加巡逻的频次,尽量避免充电桩遭人为破坏。

据悉,在大兴区检察院的建议下,国家电网工作人员对充电桩进行了全面排查,发现多名存在窃电的嫌疑人,目前部分人员已被移送公安机关侦查。